

故唐律疏議

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求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爲求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

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

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聞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聞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

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
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听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
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
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

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
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
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
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
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
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
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
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
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

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求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爲求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

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

示導令失
實辨之類

若入全罪以全罪論

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

止從收贖
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

構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

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

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

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

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

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

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

入流亦以所剩論

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

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

從笞杖入徒流從

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

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

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

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

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謂

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

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
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
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
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
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
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
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
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
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

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
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
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
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
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
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
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
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
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等一

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

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
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
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
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
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
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
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

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
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
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
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
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
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
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
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

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
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
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荅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
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
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
法減一等仍合肆年
徒既是剩罪不可重
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